

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筑安办发〔2023〕16号

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火作业 闭环管理的通知

贵安新区安委办，各区、市、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市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企业动火作业行为，提高动火作业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动火作业闭环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法律法规对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审批制度、操作规程、现场管理制度等。做到“三个明确”：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动火作业分级的具体标准要求；明确动火作业证审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印制符合标准规范的动火作业证。

二、充分做好动火作业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可能存在的火灾、中毒窒息、弧光伤害等风险进行辨识，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并逐项严格落实。必须对下列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动火点下部及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作业场所周围是否存在可燃气体；电焊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接线和电气线路敷设，是否存在电线裸露，接线不正确，漏电保护措施不完善；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坑、洞，或护栏、盖板不全；现场是否存在照明不足，可能造成作业人员误操作、误伤害；在动火作业现场是否有可能影响动火作业安全的其他作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进行全面治理，隐患消除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

三、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

动火作业审批时要加强对动火人员的资质审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涉及外包单位的，外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审批人应在作业现场进行审批工作，核查安全作业票审批级别与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是否一致，各项审批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管理

要求，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审批时应避免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安排相互禁忌作业。遇节假日或其他特级情况，动火作业应提级管理，特级动火作业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其他动火作业必须由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审核同意。

四、加强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在作业现场对动火部位、动火时间、动火人、监护人等信息进行挂牌管理。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现场监护人员应佩戴明显标志，检查作业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相关作业审批情况，督促动火作业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对“三违”行为及时纠正制止。监护人不得中途离开现场，确需离开时，应收回《动火安全作业证》，暂停动火作业。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开展对动火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异常情况排除后，应重新审批作业票证，否则不得恢复作业。

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要全面清理现场，清除可燃物、高温残渣等，切断电源，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确保无遗留火种、引燃点及其它隐患，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

五、开展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动火作业安全知识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动火作业安全知识，熟悉动火作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动火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火灾事故应急处

理措施。施工作业前要对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建立健全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外包单位动火作业人应接受动火作业安全培训，遵守有关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熟悉动火流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动火作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使作业人员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本领，切实提升防范火灾的整体水平，增强作业人员消防意识和救援能力。发生火灾后，立即报火警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停止作业和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处置初期火灾，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共印 60 份